

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
112 年度第 2 次復健科職能治療師儲備招聘簡章

一、職稱：**聘二等職能治療師**

二、主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「急性後期整合照護(PAC)」及門診個案之職能治療業務
 - (二)獨立執行臨床職能評估/治療衛教及副木製作
 - (三)獨立執行門診兒童職能治療業務
 - (四)電子病歷表單登錄事宜
 - (五)院內及社區衛生教育相關工作
 - (六)協處科內行政業務
- (能配合開設夜間-暫定 1 週 2 次及週末上午時段職能治療)

三、應考資格：大專以上畢業，**須具備職能治療師證照，具工作經驗尤佳。**

四、薪資待遇：112 年起薪 4 萬 560 元/113 年調薪 4% (其他各項獎金另計)。

五、報名截止日及招考時間：

- (一)報名期限：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8 日下午 5 時止。
- (二)面試時間：11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0900 時。

六、報名應檢附資料：

- (一)履歷表、學歷(畢業證書)、職能治療師證書。
- (二)相關證照或工作服務證明(無則免附)。
- (三)以上彙整資料請以電子信箱:ydon12251225@gmail.com傳送，初審條件符合資格者，通知參加面試，有資料不實者，雖經錄取亦屬無效。
(請以 PDF 電子檔寄送，主旨請寫上應知職缺名稱及姓名)

七、考試項目：筆試、口試。

八、錄取標準：

- (一)筆試、口試，均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，按筆試、口試 2 項總分成績高低順序，擇優評定正取及備取(惟應考人員均不適當，本院得從缺)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備取者係於此次招考作業，正取放棄錄用資格時，實施遞補。
- (二)凡筆試或口試，其中一項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，不予計算總成績。
- (三)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辦理進用：
 1. 曾涉犯有內亂、外患、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礙風化罪章、賭博罪章、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、貪汙治罪條例、性侵害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尚未節案者。
 2. 曾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 3. 受「監護宣告」及「輔助宣告」，尚未撤銷者。

4.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。
5. 違反國籍法規定者。